

AVP/DC/10 原 文: 英文 日 期: 2012年5月20日

##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

2012年6月20日至26日,北京

关于澄清条约第 13 条与第 15 条之间关系的议定声明文件 AVP/DC/3 附件

巴西、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

关于澄清条约第 13 条与第 15 条之间关系的议定声明案文:

"不言而喻,如果权利人未对受本条约保护的某一具体表演采取自愿措施,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,允许其国内法中根据第 13 条作出的例外或限制规定的受益人,在音像表演已采用技术措施而受益人有权合法使用该表演时,受益于这一限制或例外。此外,在不损害录有表演的音像作品的法律保护的情况下,不言而喻,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在经济权利方面,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权利保护期的期限方面,不受履行本条约的国内立法保护的表演。"

[文件完]